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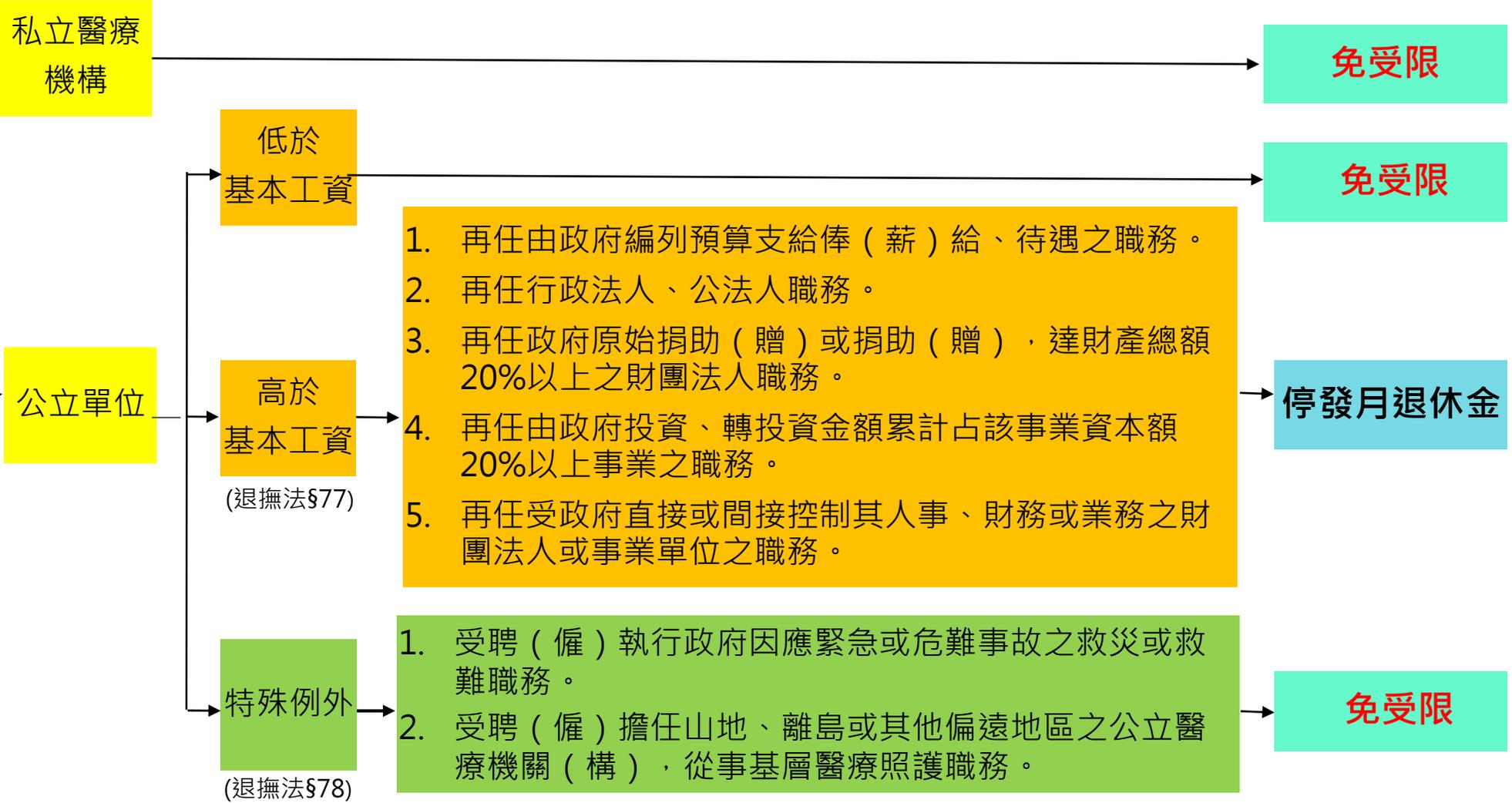
退休再任篇



相關規定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、第78條

醫事人員
退休再任

可以嗎?



王醫師係支領月退休金人員，再任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之公辦民營臺南市立醫院；林醫師係支領月退休金人員，再任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，誰應否停發月退休金？



王醫師 公辦民營醫院



無須停發月退休金！



公辦民營醫院，員工薪資非由公庫支付，無須停發。



無須停發月退休金！

林醫師 委託興建經營(BOT)

雙和醫院係「**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之民營性質醫院**」，無須停發。



1. 銓敘部100年3月16日部退二字第1003308446號書函(臺南市立醫院)
2. 銓敘部100年6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03397419號書函(雙和醫院)

李醫師係支領月退休金人員，執業登記於「已公告之山地、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」；陳護理師係支領月退休金人員，再任臺北市景美托嬰中心，誰應否停發月退休金？



李醫師

山地、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



無須停發月退休金！



執業登記於山地、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，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者，無須停發。



須停發月退休金！

陳護理師

政府補助之托嬰中心

臺北市景美托嬰中心**部分人力薪資係來自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**，須停發。



TIPS

1. 銓敘部109年6月11日部退三字第1094942533號函(山僻離島)
2. 銓敘部104年2月4日部退五字第1043931654號書函(景美托嬰中心)